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指引》

(供申請團體參考)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四年三月)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	1
3.	撥款的資助範圍	
3.1	資助範圍	2
3.2	項目的資助上限	2
4.	申請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	
4.1	申請期	3
4.2	申請資格	3
4.3	申請詳情	3
4.4	批核程序及條款	5
4.5	審批準則	7
5.	行政及財務安排	
5.1	採購物品和服務	9
5.2	發放撥款的安排	11
5.3	項目所得的收入和撥款餘款	11
5.4	贊助和捐贈	11
5.5	項目的變更	12
5.6	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	13
5.7	印刷品及宣傳	13
6.	監察機制	
6.1	總結報告	16
6.2	巡視及評估	16
6.3	公眾監察	17
6.4	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17
6.5	暫停或終止項目	17
6.6	提前終止項目	18
6.7	門票分配	19
7.	利益衝突	19
8.	維護國家安全	20

附件

- A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獲准支出項目
- B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申請表範本
- C 接受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 D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報價記錄
- E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發放安排詳情
 - 附錄 I — 收支結算表（附示例）
 - 附錄 II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樣式
- F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總結報告

1. 引言

1.1 為肯定愛國愛港同鄉社團一直以來的工作，行政長官在 2023 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為期三年，合共預留三千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

1.2 根據《施政報告》的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民政事務總署於 2024 年 4 月 1 日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在期後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預留一千萬元，提供專項撥款，供同鄉社團申請。本指引臚列了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申請和使用撥款的行政及財務安排。

2.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

2.1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用於第 1.1 段所載的計劃目標，包括推廣家鄉文化、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以及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具體而言，撥款必須用於非牟利目的，可以涵蓋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及活動：

(a) 推廣家鄉文化和傳承活動

向廣大市民推廣家鄉文化特色的活動，例如同鄉節慶及嘉年華、藝術表演、文化體驗活動等，以加深市民對家鄉歷史、風俗文化、經濟發展、自然和人文資源、以至飲食、特產及手工藝等的認識；

(b) 團結在港鄉親的活動

凝聚在港鄉親、加強同鄉與社區連繫的活動，例如透過家訪為在港鄉親及弱勢社群送上節日問候和家鄉特產、組織鄉親共慶回歸和國慶或參與義務工作等，以加深在港鄉親聯繫和情誼，促進同鄉積極融入和服務社區；以及

(c) . 促進兩地交流的活動

讓香港的家庭／青少年踏足神州大地尋根探源，親身感受國家的發展和成就，認識家鄉文化，促進他們與內地家庭／青少年及相關團體的交流，提升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和民族自豪感，為愛國主義教育作出貢獻。

3. 撥款的資助範圍

3.1 資助範圍

3.1.1 獲資助團體¹須把所得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全部用於支付在項目實施期內按照核准計劃推行的項目的必需開支。撥款不得用於支付撥款獲批前所招致的開支。

3.1.2 申請團體在提交申請和推行核准項目時，須參照附件 A 載列的獲准支出項目及有關開支限額。

3.1.3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在核准某個項目時，可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核准項目撥款 5%**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以支付任何不能預計的支出項目。

3.2 項目的資助上限

每個項目最多可獲批 **20** 萬元（包括第 3.1.3 段載述的 5% 應急費用）；但超逾此上限的申請，可視乎其活動規模、創意及內容等作特別酌情考慮。

¹ 獲資助團體指獲得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同鄉社團。

4. 申請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

4.1 申請期

民政事務總署一般會在同鄉文化推廣計劃三年期內的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即 4 月），接受該財政年度內（即以曆年而言，由該年第二季起至翌年第一季度止）推行的項目申請，為期一個月。若期間該年度的預留撥款未悉數批出，民政事務總署可推出次輪申請，以善用餘額。

4.2 申請資格

任何在本地註冊、享良好聲譽及往績、一向致力於推廣家鄉文化及促進香港與家鄉交流以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精神、並具備舉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同鄉社團，均可申請同鄉文化推廣計劃資助。

4.3 申請詳情

4.3.1 為令更多合資格同鄉社團可以受惠於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每個同鄉社團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最多可提交三份撥款申請。

4.3.2 申請團體須在每期申請的指定限期前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申請書，列明項目方案[申請表範本載於附件 B，當中必須包括承諾及聲明（即第 7 和第 8 部分²），並且不得作出修改]和以下資料：

(a) 申請團體的名稱和背景，以及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見第 4.2 段）；

(b) 項目合辦者的資料，以及合作方式（如有的話）；

² 簽署申請書第 7 和第 8 部分（即承諾及聲明部分）的人士須確認該申請組織的所有成員均已按照申請規定申報利益並就《香港國安法》作出聲明。

- (c) 項目的詳情（例如活動的性質、目的、舉辦地點和對象等）；
- (d) 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 (e) 項目的預算開支連同分項數字；
- (f) 預計可取得的效益／成果（包括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建議（如適用））；
- (g) 預計其他資助來源（例如門票收益、捐款等）（見第 5.3 至 5.4 段）；
- (h)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見第 6.7 段）；以及
- (i) 就第 4.5 段所載的審批準則，提交其他有助申請的相關資料。

4.3.4 填妥的申請表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

- (a)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第一科；信封面註明“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申請表”）；
- (b) 圖文傳真（傳真號碼：2834 5605）；以及
- (c) 電郵（電郵地址：clansmen@had.gov.hk）。

4.4 批核程序及條款

4.4.1 民政事務總署在收到撥款申請後，會審閱項目計劃書，以確定有關申請是否屬於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建議的支出項目是否屬於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而且不超過有關的開支限額。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會徵詢可能與建議項目有關的政府部門的意見，並要求申請團體澄清。民政事務總署其後會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通知申請團體結果。

4.4.2 獲資助團體接受撥款時，即表示同意、保證和承諾多個事項，當中包括：

- (a) 獲資助團體會按本指引（包括附件）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附加的規定（如有的話），以及核准的方案及預算推行同鄉文化推廣項目；
- (b) 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和作出的一切聲明和陳述，無論是載於申請書、在推行同鄉文化推廣項目期間提供或作出，抑或另行載於總結報告和經審計的帳目報告、財務報表或項目材料，均屬真確無誤和完整無缺；
- (c) 推行同鄉文化推廣項目期間所進行的活動、僱用或委聘的每名人士／每個機構，以及製作或涉及的任何作品或材料，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僱傭條例》（第 57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的規定；

- (d) 獲資助團體及與該項同鄉文化推廣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在參與該核准項目時，會避免作出可引起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例如負責項目的員工向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招聘，以及在其他管理／推行項目的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例如分配門票和擔任比賽裁判）時，會申報利益³；會拒絕接受與其有商業往來的人士（例如服務對象、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項目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以及
- (e) 獲資助團體，包括其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任何其他負責人，將需承擔因其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包括任何違法行為）（例如虛假聲明、侵犯版權等）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或法律訴訟。

具體而言，獲資助團體不論是自行推行同鄉文化推廣項目抑或與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等任何其他組織合辦項目，在推行核准項目時均須遵守載於附件 C的條款及條件。

- 4.4.3 所有獲資助團體也須確認和承諾遵守第 9 部分的“維護國家安全”規定。
- 4.4.4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有權隨時修訂或增補本指引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無須事先諮詢或通知獲資助團體。獲資助團體須遵守和依從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不時因應情況所需就同鄉文化推廣計劃附加的條款及條件，並確保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也遵守和依從這些條款及條件。

³ 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團體須決定該等程序應否避免由有關人士或機構執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4.5 審批準則

4.5.1 屬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涵蓋範圍(見第 2 部分)並在相關開支限額內(見第 3.1.2 段及附件 A)的項目可獲撥款資助。

4.5.2 民政事務總署可決定年內使用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推行的項目的優次及主題。一般而言，主要的考慮準則如下：

- (a) 申請團體的信譽、規模、往績，以及舉辦相關項目的經驗、成效和能力；
- (b) 項目與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目標的相符度，包括其蘊含的家鄉文化特色，以及其推廣市民對祖籍及人文風俗的了解和認識的能力等；
- (c) 項目是否具深度、富創意、符合合理的成本效益及切實可行；
- (d) 項目的預期成效及受惠人數；
- (e) 申請團體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已提交/獲批的撥款申請數目；以及
- (f) 該年度尚未批出的可用撥款額。

4.5.3 下列類別的項目一般**不會**獲得支持：

- (a)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組織過度作宣傳或表彰的項目；
- (b)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項目；
- (c) 發放救濟款項的項目；
- (d) 其主要目的是牟利或籌款的項目；或
- (e) 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項目。

4.5.4 如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懷疑項目可能出現以下情況，該等項目**不會**獲批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

- (a) 煽動對中央（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建立的憲制秩序中的中央權力機關）、政府、任何個別人士或群組產生仇恨或惡意；
- (b) 使中央或政府尷尬；或
- (c) 違反公共政策或不利於國家安全。

4.5.5 此外，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不會**批予：

- (a) 任何曾經參與或被民政事務總署懷疑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以下行為或活動的人士：
 - (i) 根據《香港國安法》構成或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下稱“指明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 (ii) 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上文第(i)及(ii)項所指的行為和活動統稱“違禁行為”）；或
- (b) 任何涉及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懷疑可能涉及干犯違禁行為的項目。

就本指引及政府與獲資助團體所訂與發放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有關的任何協議而言，民政事務總署就某項行為或活動是否可能構成指明罪行或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4.5.6 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在任何情況下，獲資助團體不得把某個項目的開支轉撥至另一項目，以作互相補貼。

- 4.5.7 除非單一撥款來源提供的撥款不足以應付項目所需，否則申請團體須盡量就每個項目向單一政府撥款來源申請資助。此外，一般而言，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不應用於補助已獲政府其他撥款資助的項目。

5. 行政及財務安排

5.1 採購物品和服務

- 5.1.1 獲資助團體進行採購、招聘，以及在管理／推行項目過程中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具透明度、支持創新、誠信正直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用的情況下，也應參考廉政公署所編製《防貪錦囊》系列的採購防貪指南。有關資料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下載。

- 5.1.2 獲資助團體在使用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或在採用評分制度的情況下接納符合要求而總得分最高的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⁴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60,000 元	5 份
服務	9,000 元或以下 ⁴	2 份為宜
	9,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60,000 元	5 份

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36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程序進行採購。

⁴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以現金採購小額的物品和服務。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500 元，無須邀請報價。

- 5.1.3 獲資助團體須指派其員工或成員擔任指定的採購人員，並須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供他們的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和地址）。
- 5.1.4 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載於附件 D的報價記錄。報價記錄須夾附供應商提交的所有書面報價。如在採購總值少於 5 萬元的項目時，未能取得書面報價，有關人員須要求供應商以書面方式（例如傳真）確認報價，並在報價記錄內夾附確認報價的文件。在採購後，該指定人員須為有關項目負起認收和使用物品及服務的責任，並確保這些物品／服務是為推行有關項目而訂購、認收和適當地使用。
- 5.1.5 如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有超過 50% 由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資助，獲資助團體在推行整個項目時，無論是以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抑或其他來源的資助進行採購，均須遵循上文第 5.1.1 至 5.1.4 段載述的採購程序。
- 5.1.6 獲資助團體如沒有按上文第 5.1.1 至 5.1.5 段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例如贊助人特別要求聘用某個供應商／承辦商），必須在附件 D的報價記錄內，妥為記錄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供稽核。
- 5.1.7 除非民政事務總署要求，否則獲資助團體無須提交附件 D的報價記錄。如民政事務總署提出要求，獲資助團體須在民政事務總署指定的限期內，提交附件 D的報價記錄及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 5.1.8 獲資助團體在運用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進行採購、招聘，以及處理其他與管理／推行項目有關的程序時，須考慮維護國家安全的持續責任，並須在採購、招聘或處理其他與管理／推行項目有關的程序的每一階段，運用專業判斷，審慎評估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以確保任何時候都不會因有關項目而干犯違禁行為。獲資助團體須確保就採購、招聘或其他與管理／推行項目有關的程序而訂立的合約或協議，均

明文規定獲資助團體有權基於國家安全利益終止該等合約或協議。

5.1.9 與項目有關的採購的全部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五年⁵，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5.2 發放撥款的安排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一般會在完成項目後，向獲資助團體發還款項。詳細的付款安排、所需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規定載於附件 E。

5.3 項目所得的收入和撥款餘款

5.3.1 獲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和活動可收取費用，前提是獲批項目必須維持作非牟利用途。獲資助團體就同鄉文化推廣項目釐定收費時，須適當遵守政府的收費政策及安排。

5.3.2 獲資助團體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必須首先使用項目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贊助、捐款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也須按此安排處理。完成項目後，所有撥款餘款均須歸還政府。有關收入的全部記錄均須保存五年⁵，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5.4 贊助和捐贈

5.4.1 項目一般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但不得接受煙草公司、烈酒商，或本身是項目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此外，接受贊助／捐贈不得引致任何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尷尬或引起國家安全問題；也不得違反現行的政府規例、本指引（包括附件）載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的法律。

⁵ 獲資助團體如根據與其註冊有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並在保存該等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五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予民政事務總署。

- 5.4.2 凡收到現金及實物贊助／捐贈（例如獎品、食物、飲料和印刷服務等），須以書面鳴謝贊助人／捐贈人，並按照贊助人／捐贈人的意願使用。任何沒有動用或使用的捐款和捐贈物品必須退還贊助人／捐贈人，除非贊助人／捐贈人表示把這些捐款和捐贈物品贈與其他項目。
- 5.4.3 在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時，他們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得較政府（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及舉辦有關活動的其他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
- 5.4.4 在申請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時，以及在推行項目期間（如有需要），申請團體須盡可能提供所有贊助和捐贈來源的詳情，並須於完成項目後，在收支結算表上列明贊助和捐贈的數額。
- 5.4.5 項目的贊助人／捐贈人的姓名／名稱、贊助／捐贈的類別、數目和最終用途等資料，以及發給贊助人／捐贈人的鳴謝信件的副本，均須保留五年⁵，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5.5 項目的變更

- 5.5.1 項目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
- 5.5.2 獲資助團體如對項目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即改變項目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增添項目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以及其他超過 5% 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見第 3.1.3 段）），必須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
- 5.5.3 獲資助團體也須把項目的其他改變／變更事先通知民政事務總署。

5.6 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

- 5.6.1 如項目由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和獲資助團體合辦，有關意外賠償責任會由雙方分攤，實際的分攤比例視乎實際情況和根據法律意見而定。
- 5.6.2 獲資助團體須負責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如舉辦內地與香港交流活動，獲資助團體必須就所舉辦的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及為參加者在內地交流期間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旅遊保險，後者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香港境外的支援服務。
- 5.6.3 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的保費和保費徵費是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獲准支出項目。

5.7 印刷品及宣傳

- 5.7.1 除非政府與獲資助團體磋商後另有安排，否則所有與同鄉文化推廣項目有關及／或由此所得的成果（例如印刷品及宣傳品）（下稱“成果”）的知識產權，一律屬政府專有和獨有的財產，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 5.7.2 政府特此授予獲資助團體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及不可轉授的特許，在推行同鄉文化推廣項目期間使用（包括複製、展示、出版和發行）成果，但有關特許僅供獲資助團體用於履行本指引所訂的責任。為免產生疑問，任何經改動或修改的成果的知識產權（不論屬何性質），一律絕對屬於政府，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 5.7.3 如納入成果的任何材料或獲資助團體在履行本指引所訂的責任時供應或使用的任何材料的知識產權屬第三方所有（下稱“第三方材料”），獲資助團體須向政府識別第三方材料，並以書面告知政府。獲資助團體特此授予或（如無權如

此行事)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在根據本指引的條款使用第三方材料及把其納入成果時或之前，促使授予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不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全球範圍內、永久性及其可轉授的特許，使用第三方材料(包括作出任何《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載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5.7.4 獲資助團體承諾確保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本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均沒有並且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違反本指引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而且成果不會涉及任何違禁行為。
- 5.7.5 對於源自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本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指稱及／或申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申索、索求、損害賠償、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和專家證人的費用和專項支出)，以及可能協定支付以解決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責任的裁決及訟費，獲資助團體均須就此向政府作出並持續作出全數及有效的彌償。
- 5.7.6 獲資助團體於錄製及／或紀錄任何與成果有關的表演前，須就獲資助團體、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就本指引所預期的目的使用及利用此等錄製品及／或紀錄或其副本，向表演者取得可能需要的所有同意及許可，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段而言，“表演”、“表演者”、“錄製”及“錄製品”的定義與《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00 條所賦予的涵義一致。

- 5.7.7 獲資助團體須不得撤回地放棄並承諾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促使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第三方材料）的所有相關作者、導演及第 5.7.6 段所指的表演者不得撤回地放棄有關項目或表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此等放棄的權利須惠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並須在有關項目產生或送交政府，或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獲授予特許，或在每項有關表演進行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即生效。
- 5.7.8 在本指引內，“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事前已知或還是隨後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 5.7.9 製作、出版和傳閱成果只限於非牟利用途。此外，所有成果：
- (a) 不得讓任何人士或機構作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用途；其推行、展示或分發方式不得令公眾覺得屬任何種類的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不得令人誤會任何人士或機構與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連；
 - (b) 須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 (c) 不得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或致使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5.7.10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保留權利隨時審核和修改所有成果的內容和設計、禁止派發成果，以及隨時要求獲資助團體即時收回正展示、已出版及／或正公開傳閱的成果。獲資助團體須在完成核准項目時，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一套已出版的成果，以便申請發還款項和作記錄用途。

- 5.7.11 所有獲資助團體也須確保同鄉文化推廣項目的所有宣傳品及活動中，均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以及“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⁶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不過，在任何情況下，政府的名稱及徽號都不得用於任何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或令人生此誤會，或用於其他可能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及／或致使其負上法律責任的用途。

6. 監察機制

6.1 總結報告

- 6.1.1 為確保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按核准的預算及用途使用，獲資助團體須在完成項目後兩個月內或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定日期前(以較早日期為準)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總結報告(附件 F)和經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為項目收支進行獨立審計的帳目報告。

- 6.1.2 除總結報告和經審計的帳目報告外，獲資助團體亦須提交可核實的證據，例如照片或海報，以證明核准項目已經舉行。

6.2 巡視及評估

- 6.2.1 民政事務總署會監察項目的進度，評估有關項目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並保留權利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

- 6.2.2 在適當的情況下，民政事務總署可邀請與獲資助團體或項目沒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擔任觀察員，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就項目成效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意見。

⁶ 獲資助團體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索取標誌的電子檔案。

6.2.3 如評估結果未如理想，民政事務總署會通知獲資助團體，讓獲資助團體有機會就評估結果提出意見，並把這些意見納入評估報告內。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日後審批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申請時，會參考評估報告。

6.3 公眾監察

獲資助團體提交的文件（例如申請表、發還款項申請及有關證明文件）可公開讓公眾查閱，惟披露個人資料一事，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明的規定及／或豁免。

6.4 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6.4.1 為確保獲資助團體完全遵守有關接受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總署會抽樣審查獲資助團體所保存的記錄。如獲資助團體在推行同鄉文化推廣項目時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而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民政事務總署可施加包括暫停或終止撥款在內的罰則。

6.4.2 民政事務總署會通知有關的獲資助團體其違規事項及已施加的罰則（如有的話）。

6.5 暫停或終止項目

6.5.1 在不損害下文第 8 部分的原則下，民政事務總署可隨時暫停或終止向獲資助團體發放核准項目的撥款而不給予解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a) 獲資助團體未能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規定及／或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施加的任何條件；
- (b) 核准項目嚴重偏離原定方案；

- (c) 核准項目的推行工作沒有令人滿意及／或實質進展，而且沒有合理解釋；
- (d) 項目被認為不再可行或無法遵照核准方案的推行時間表完成；
- (e) 獲資助團體提交的資料（例如申請表及項目的報告）不正確、不完整或虛假；
- (f) 民政事務總署有合理理由相信，核准項目、方案建議執行或進行的任何事宜或核准項目所聘用或聘請的人士違反或可能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 (g)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向獲資助團體發放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不利於國家安全或有損公眾利益。

6.5.2 如根據第 6.5.1 段暫停或終止撥款，民政事務總署會以書面通知獲資助團體。如屬暫停撥款個案，獲資助團體須證明已採取措施改善未能令人滿意的情況並糾正問題，民政事務總署才會考慮撤銷暫停撥款。如屬終止撥款個案，民政事務總署可拒絕繼續發放撥款及／或要求獲資助團體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資助。在這情況下，獲資助團體須為政府因其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而可能蒙受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民政事務總署會考慮重新調配以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購買的物品，而獲資助團體須應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交還該等物品。

6.6 提前終止項目

6.6.1 如項目需延期舉行，或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團體必須以書面事先通知民政事務總署。

6.6.2 民政事務總署可視乎情況及獲資助團體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獲資助團體在籌備／推行項目時已招致的開支。如民政事務總署認為終止有關項目是由於獲資助團體疏忽、魯莽或故意行為不當所致，便不應再發還任何款項，並須要求獲資助團體立即退還全數／部分已獲發還的款項。

6.6.3 如項目提前終止，民政事務總署會考慮以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購置的物品能否重新調配。獲資助團體須應要求交還物品，並承擔因此而產生的費用（例如運輸費）。獲資助團體如欲自行處置該等物品或把物品撥予其他核准同鄉文化推廣項目使用，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總署批准。

6.7 門票分配

如活動涉及門票分配，獲資助團體須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一般而言，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不應用於補貼為某類人士（例如某組織的會員）提供的優惠。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申請團體須在申請書上說明門票分配安排。

7. **利益衝突**

7.1 申請團體須避免在管理及／或推行項目時作出引起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在有關項目建議及／或推行核准項目的事宜上，申請團體也須就與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例如曾經與區議員（或其助理）、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有商業往來），在申請表（見附件 B）及總結報告（見附件 F）內申報有關的利益。

7.2 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申請團體須決定有關程序是否須避免由有關人士或機構執行，並須在總結報告（見附件 F）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8. 維護國家安全

8.1 每個申請團體及獲資助團體均被視為已向政府保證並承諾：

- (a) 本身及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以下統稱“有關人員”）遵從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b) 本身或任何有關人員不會干犯違禁行為；
- (c) 如項目涉及申請或獲批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在推展或舉辦有關項目時不會干犯違禁行為；以及
- (d)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違禁行為，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8.2 如出現下列情況，即使本指引及／或政府與獲資助團體就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簽訂的協議有相反的規定，政府也可隨時終止向獲資助團體發放撥款：

- (a) 獲資助團體或任何有關人員干犯違禁行為；
- (b)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懷疑，在推展或舉辦獲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時，有人干犯或可能干犯違禁行為；
- (c)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繼續發放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或繼續推行獲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 (d)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為保障香港特區的公眾利益（包括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有必要終止撥款；或

(e) 一旦按上文第 8.2(a)至(d)段終止向獲資助團體發放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第 6.5.2 段的規定隨即適用。政府可隨時向執法機關通報第 8.2(a)至(d)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獲資助團體及／或有關人員須為因此而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

8.3 獲資助團體須妥為簽署載於申請表格（見附件 **B**）內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承諾書，否則申請會視為無效。

- 完 -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獲准支出項目

- (a) 直接及明確因項目招致的員工開支(包括聘請負責項目的員工及臨時工／散工¹)，以及向申請團體現職員工就推行項目而發放逾時工作津貼所涉及的開支(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的 25%)²
- (b) 申請團體的中央行政費用，例如用於監督獲資助項目的督導人員開支及總部開支(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的 10%；如核准項目獲特別酌情撥款超過 20 萬元，中央行政費用不得超過項目實際開支的 10%)
- (c) 運輸工具租賃費
- (d) 義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
- (e) 租用和布置場地、租用照明設備及擴音系統的開支
- (f) 租用投影片、錄像片、家具及器材的開支
- (g) 支付郵費、購置文具、備用品和小型器材，以及實行減廢措施的開支
- (h) 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活動聘用資深專業導師和教練，以及為各項比賽聘用評判或公證人的費用
- (i) 演出者(包括司儀)及藝術工作者的報酬

¹ 散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

² 僱用導師、教練等的費用不視作員工開支，但屬於(h)項所述的獲准支出項目。

- (j) 購買飲品、茶點和便餐的開支：

項目	活動的支出限額 (每人每日)	對象
飲品和茶點	71 元*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下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便餐 (包括飲品)	97 元*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 (k) 購買紀念品、獎品、象徵式禮物的開支，例如到醫院、孤兒院和老人院等探訪時贈送的物品：

項目	每項的支出限額
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不超過 440 元*
獎品	不超過 1,590 元*

(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獲資助團體送出的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須採用環保物料。)

- (l) 購買家訪禮物包(須包括家鄉土產/食品等)的費用
- (m) 僱用服務(例如照片和投影片沖印、設計和圖版製作、餐飲服務等)，以及放映版權作品所須支付的費用
- (n)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及保費徵款
- (o) 僱用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為項目進行獨立審計服務的費用
- (p) 僱用承辦商為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提供服務(包括籌辦活動、製作娛樂節目、設計和印製宣傳品)的費用

- (q) 舉辦促進內地與香港交流活動的費用(資助準則與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合辦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看齊)
- (r) 與項目直接有關的其他雜項支出項目(總額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額的 10%)³

註 (i) : 獲資助團體如按上文(q)項申請撥款舉辦促進內地與香港交流活動,請參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申請指引。該指引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ydc.gov.hk/tc/programmes/ep/ep_fundingscheme.html

(ii) : 對於設有支出上限的項目,不得把超出有關上限的額外開支轉撥入上文(r)項所述的雜項支出項目,以支付額外開支。

(iii) : *這些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不時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適當調整。

(iv) : 獲資助團體應參考《大型活動減廢指南》。該指南協助活動籌辦者和其他持份者制定廢物管理策略,以盡量減少製造廢物並盡量避免浪費有用資源,以便重用、回收或升級再造。該指南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green_event_guide.htm

³ 不論有關項目是否納入本獲准支出項目清單(a)至(q)項內。

範本

民政事務總署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
撥款申請表

1. 基本資料

(A) 申請團體名稱：(中文)

(英文)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申請團體是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

(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E) 負責人員

申請團體的獲授權人 ¹	項目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申請團體簽署申請表的人，他/她已獲申請團體妥為授權簽署本申請表。本申請表的內容對申請團體有效並具約束力。

² 指定負責人是項目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合辦的項目)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作或支援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合作或支援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3. 建議項目的詳細資料

(A) 項目名稱： _____

(B) 目的： 推廣家鄉文化和傳承
 團結在港鄉親
 促進兩地交流
 其他 (請註明) _____

(C) 性質： _____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_____

(E) 策劃／籌備期： _____

(F) 申請資助額： _____ 元

(G) 舉辦地點： _____

(H) 內容：
 (請闡述項目具體內容及如何達至(B)項所述目的) _____

(I) 對象： 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_____

(L)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4. 開支預算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 (a)			

預算開支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預算開支總額 (b)			

申請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	--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項目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包括過往五年曾舉辦類似項目的年份及數目，並提供有關項的宣傳資料或相片）。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或核准項目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推行建議的項目。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項目

(C)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 申請團體謹此申報，本身、其與項目有關的所有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項目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 申請團體謹此申報，本身或其一名或多名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合辦者，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項目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詳情如下：

8. 申請團體的承諾及聲明

8.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審核本項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申請：

- (A) 申請團體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及完整。申請團體明白並同意，如填報任何不正確或虛假的資料，會致使申請無效，政府亦會停止發放已核准的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此外，申請團體亦確認政府會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該等款項會被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申請團體謹此聲明並承諾，本身及其所有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統稱“有關人員”），均從未參與 (i)任何根據香港特區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構成或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ii)任何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上文第(i)及(ii)項所指的行為和活動統稱“違禁行為”。申請團體不得參與任何違禁行為，並須確保所有有關人員不會參與任何違禁行為。
- (C) 申請團體進一步聲明並承諾，就本申請獲發的任何款項均不會用於資助任何涉及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可能涉及干犯違禁行為的項目。
- (D) 申請團體明白並同意，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推行的項目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終止向獲資助團體發放撥款，並要求獲資助團體退還已獲發放的款項。申請團體明白，如所推行的項目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申請團體或其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或本申請所指的合辦者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E) 我們謹此進一步承諾：
- (a) 我們及每位有關人員均會時刻遵從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b) 我們或任何有關人員均不會干犯違禁行為；
 - (c) 就涉及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申請或已獲批撥款的項目，在推展或執行項目時不會干犯違禁行為；以及
 - (d)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違禁行為，我們會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8.2 本人謹代表申請團體同意並接納，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可供政府用於處理申請、進行評估性研究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列的用途。此外，本人同意並接納，如本申請獲批核，政府可將申請書及其後提交的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團體的資料及項目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並公布周知。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項目獲得民政事務總署資助，並承諾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所有宣傳品上和活動中，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8.3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明白《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指引》的內容，包括附件 C（即《接受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政府不時就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發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條款及條件，以及本承諾及聲明（統稱“資助條款”）。本人亦完全明白遞交本申請即構成申請團體要約，即在本申請獲政府接納後，申請團體須遵從資助條款，並受該等條款約束。

- 8.4 本人謹代表申請團體同意並承諾，如本申請獲政府接納，申請團體須遵守和遵從資助條款（包括向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發布資助條款內的承諾、關於利益申報和國家安全的規定），並受資助條款約束。
- 8.5 申請團體確認，以下簽署人已獲申請團體妥為授權簽署本申請表。本申請表的內容對申請團體有效並具約束力。

申請團體名稱：

獲授權人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同鄉文化推廣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收集所需個人資料屬強制要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個人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民政事務總署第一科高級聯絡主任(1)6 聯絡（電話：2835 1387）。

接受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下述條款及條件適用於自行推行同鄉文化推廣計劃項目或與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作推行同鄉文化推廣計劃項目的申請團體。這些團體在下文統稱為“獲資助團體”。

1. 協議

1.1 獲資助團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下稱“政府”）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即表示同意、保證和承諾多個事項，當中包括：

- (a) 獲資助團體會按《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附加的規定（如有的話），以及核准的方案及預算推行同鄉文化推廣計劃項目；
- (b) 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和作出的一切聲明和陳述，無論是載於申請書、在推行同鄉文化推廣計劃項目期間提供或作出，或另行載於總結報告和經審計的帳目報告、財務報表或項目材料，均屬真確無誤和完整無缺；
- (c) 就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所進行的活動、僱用或委聘的每名人士／每個機構，以及製作或涉及的任何作品或材料，均符合香港特區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統稱《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僱傭條例》（第 57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的規定；以及

(d) 獲資助團體及其與同鄉文化推廣計劃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會避免作出可導致他們在參與核准項目時引起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例如負責項目的員工向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招聘，以及在管理／推行項目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的其他程序(例如分配門票和擔任比賽裁判)時，會申報利益¹；會拒絕接受與其有商業往來的人士(例如服務對象、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項目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1.2 獲資助團體也須確認和承諾遵守下文第 6 段“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

1.3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可隨時暫停或終止向獲資助團體發放核准項目的撥款，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a) 獲資助團體未能遵守指引的任何規定及／或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施加的任何條件；
- (b) 核准項目嚴重偏離原定方案；
- (c) 核准項目的推行工作沒有令人滿意及／或實質進展，而且沒有合理解釋；
- (d) 項目被認為不再可行或無法遵照核准方案的推行時間表完成；
- (e) 獲資助團體提交的資料(例如申請表及項目的報告)不正確、不完整或虛假；

¹ 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團體應決定該等程序應否避免由有關人士或組織執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f) 民政事務總署有合理理由相信，核准項目、方案建議執行或進行的任何事宜或核准項目所聘用或聘請的人士違反或可能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g)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向獲資助團體發放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不利於國家安全或有損公眾利益。

1.4 如屬暫停撥款個案，獲資助團體須證明已採取措施改善未能令人滿意的情況並糾正問題，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才會考慮撤銷暫停撥款。

1.5 如屬終止撥款個案，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可拒絕繼續發放撥款及／或要求獲資助團體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資助。在這情況下，獲資助團體須為政府因其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而可能蒙受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1.6 獲資助團體，包括其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任何其他負責人，將需承擔因其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包括任何違法行為）（例如虛假聲明、侵犯版權等）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或法律訴訟。

2. 運用撥款

2.1 獲資助團體須確保所得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全部用於支付在項目實施期內按照核准計劃推行的項目的必需開支。撥款不得用於支付撥款獲批前所招致的開支。

2.2 獲資助團體必須首先使用全部其他收入來源（包括捐款及贊助）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所有未使用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均須立即歸還政府。

3. 採購和招聘規定

3.1 獲資助團體使用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進行採購時，須嚴格遵守指引訂明的採購程序。此外，如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有超過 50% 由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資助，獲資助團體在推行

整個項目（包括使用其他來源的資助）時，均須遵循有關的採購程序。如不遵守採購指引的規定，發還款項的申請可能被拒，或獲資助團體可能須立即把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

- 3.2 獲資助團體進行採購、招聘，以及在管理／推行項目過程中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具透明度、支持創新、誠信正直和物有所值的原則。

4. 報告規定

- 4.1 獲資助團體須在完成項目後兩個月內或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定日期前（以較早日期為準），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總結報告以及分項收支結算表，並附上由執業會計師／核數師擬備的獨立審計賬目報告。在有需要時，政府可發布有關文件。

- 4.2 如項目需延期舉行，或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團體須事先以書面向民政事務總署解釋。如未能提出合理解釋，獲資助團體可能須立即把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

- 4.3 獲資助團體須提交可核實的證據，例如照片或海報，以證明核准項目已經舉行。

5. 出版和宣傳規定

- 5.1 除非政府與獲資助團體磋商後另有安排，否則所有與同鄉文化推廣計劃項目有關及／或由此所得的成果（下稱“成果”）的知識產權，一律屬政府專有和獨有的財產，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 5.2 政府特此授予獲資助團體及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及不可轉授的特許，在推行同鄉文化推廣計劃項目期間使用成果（包括複製、展示、出版和發行），但有關特許僅供獲資助團體用於履行指引所訂的責任。為免生疑問，任何經改動或修改的成果的知識產權（不論屬何性

質)，一律絕對屬於政府，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 5.3 如納入成果的任何材料或獲資助團體在履行指引所訂的責任時供應或使用的任何材料的知識產權屬第三方所有(下稱“第三方材料”)，獲資助團體須向政府識別第三方材料，並以書面告知政府。獲資助團體特此授予或(如無權如此行事)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在根據指引的條款使用第三方材料及把其納入成果時或之前，促使授予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不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全球範圍內、永久性及其可轉授的特許，使用第三方材料(包括作出任何《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第22至29條所載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5.4 獲資助團體承諾確保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均沒有並且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違反指引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而且成果不會涉及任何構成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可能構成《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有關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下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以下統稱“違禁行為”)。
- 5.5 對於源自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指稱及／或申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申索、索求、損害賠償、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及專家證人的費用和專項支出)，以及可能協定支付以解決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責任的裁決及訟費，獲資助團體均須就此向政府作出並持續作出全數及有效的彌償。

- 5.6 獲資助團體於錄製及／或紀錄任何與成果有關的表演前，須就獲資助團體、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就指引所預期的目的使用及利用此等錄製品及／或紀錄或其副本，向表演者取得可能需要的所有同意及許可，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段而言，“表演”、“表演者”、“錄製”及“錄製品”的定義與《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00 條所賦予的涵義一致。
- 5.7 獲資助團體須不得撤回地放棄並承諾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促使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第三方材料）的所有相關作者、導演及第 5.6 段所指的表演者不得撤回地放棄有關項目或表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此等放棄的權利須惠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並須在有關項目產生或送交政府，或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獲授予特許，或在每項有關表演進行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即生效。
- 5.8 在本附件 C 內，“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事前已知或還是隨後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 5.9 製作、出版和傳閱成果只限於非牟利用途。此外，所有成果：
- (a) 不得讓任何人士或機構作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用途；其推行、展示或分發方式不得令公眾覺得屬任何種類的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不得令人誤會任何人士或機構與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連；
 - (b) 須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 (c) 不得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或致使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5.10 獲資助團體確認民政事務總署保留權利隨時審核和修改所有成果的內容和設計、禁止派發成果，以及隨時要求獲資助團體即時收回正展示、已出版及／或正公開傳閱的成果。

5.11 所有獲資助團體也須確保同鄉文化推廣計劃項目的所有宣傳品，均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不過，在任何情況下，政府的名稱及徽號都不得用於任何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或令人生此誤會，或用於其他可能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及／或致使其負上法律責任的用途。

6. 維護國家安全

6.1 每個申請團體及獲資助團體均被視為已向政府保證並承諾：

- (a) 本身及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以下統稱“有關人員”）遵從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b) 本身或任何有關人員不會干犯違禁行為；
- (c) 如項目涉及申請或已獲批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在推展或舉辦有關項目時不會干犯違禁行為；以及
- (d)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違禁行為，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6.2 如出現下列情況，即使指引及／或政府與獲資助團體就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簽訂的協議有相反的規定，政府也可隨時終止向獲資助團體發放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

- (a) 獲資助團體或任何有關人員干犯違禁行為；
- (b)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在推展或舉辦獲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時，有人干犯或可能干犯違禁行為；

- (c)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繼續發放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或繼續推行獲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d)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為保障香港特區的公眾利益（包括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有必要終止撥款。

6.3 政府可隨時向執法機關通報第 6.2 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獲資助團體及／或有關人員須為因此而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

6.4 獲資助團體（不包括政府部門）須妥為簽署載於申請表（範本見附件 B）內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承諾書，否則申請會視為**無效**。

7. 其他

7.1 獲資助團體須就以下涉及核准項目的情況向政府作出並持續作出全數及有效的彌償：

- (a) 對於源自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指稱及／或申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申索、索求、損害賠償、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和專家證人的費用和專項支出），以及可能協定支付以解決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責任的裁決及訟費；以及
-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和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因政府提出或他人向政府提出的索求、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而政府可能要支付或會招

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並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而上述各項是在任何情況下由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或與其相關，或在任何方面與其涉及：

- (i) 獲資助團體就推行核准項目而舉辦或進行的任何活動時，與活動相關或在活動進行期間或因該活動所引致的任何財物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
- (ii) 獲資助團體違反指引內的任何條文及／或任何香港特區法例；
- (iii) 獲資助團體、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合辦者推行核准項目時作出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以及
- (iv) 核准項目的任何成果或核准項目所開發或製作的任何材料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香港特區法例。

7.2 獲資助團體明白《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指引》的內容，承諾遵守指引的所載條款，並同意承擔違反計劃條款和指引的後果和罰則。

7.3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有權隨時修訂或增補指引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無須事先諮詢或通知獲資助團體。獲資助團體須遵守和依從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不時因應情況所需就同鄉文化推廣計劃附加的條款及條件，並確保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也遵守和依從這些條款及條件。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報價記錄

請注意：指定採購人員應先填寫本表格，並交由獲資助團體的獲授權人／項目指定負責人批核，然後才發出購貨訂單。除非民政事務總署要求，否則獲資助團體無須提交本表格。如民政事務總署提出要求，獲資助團體須在民政事務總署指定的限期內提交本表格。延遲遞交或未能遞交本表格，可能影響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以及導致發還款項的申請被拒。

本表格及有關採購的全部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五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獲資助團體及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為核准項目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項目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團體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人員或團體執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a) 項目名稱： _____
- (b) 獲資助團體名稱： _____
- (c) 指定採購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_____
- (d) 電話號碼： _____

(e) 已取得的書面報價單／確認報價的資料：

分項列出 物品／服務的 詳情	獲邀報價的供 應商／承辦商 的姓名／名稱	書面報價單／ 確認報價的資料			附註
		收到日期	價格 (元)	報價是否獲 接納 (請以✓號或 X號標示)	
	1.				
	2.				
	3.				
	4.				
	5.				

已夾附上述物品／服務的所有報價單。

- (f) 沒有書面報價單的項目，則夾附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供應商／承辦商的聯絡資料如下：

供應商／承辦商的 姓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g) 沒有遵照《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訂明的採購規則的理由，以及在短時間內多次採購相同或類似物品／服務的理由(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 在市場上，有關物品／服務只有一個供應商／承辦商
- 贊助人指定該供應商／承辦商
(請說明理由: _____)
- 其他獲邀報價的供應商／承辦商沒有回應
- 只有該供應商／承辦商提供的物品／服務符合所有必須遵守的使用規格
- 有關物品／服務是基於兼容性(例如資本物品的部件)及／或合約規定而不能向其他供應商／承辦商購買的專有項目
- 其他(請註明)

- (h) 茲證明上述報價真確無誤，並已夾附所有書面報價單或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各項物品／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
- (i)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指引的內容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並同意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姓名／職位)
指定採購人員

日期

批核人：

(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獲資助團體的獲授權人／項目指定負責人

正式
印章

日期

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團體的獲授權人／項目指定負責人不得是同一人。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聯絡主任(1)6
民政事務總署第一科
電話號碼：2835 1387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
撥款發放安排詳情

1. 發還款項安排

獲資助團體如需申請發還款項，必須在完成項目後兩個月內或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定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把分項開列的收支結算表（見下文第 2 段）連同總結報告，一併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以便處理。收支結算表內必須完整並準確記錄各項發還款項和開支。民政事務總署在接納有關收支結算表和總結報告（見指引第 6.1 段）後，便會發還有關款項。

2. 收支結算表

- (a) 收支結算表的格式載於附錄 I。獲資助團體提交的收支結算表須夾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¹的報告。獲資助團體須要求在執業會計師報告內加入聲明，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指引所載及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所訂明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規定。只要這做法不會導致須以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支付不合理的開支，民政事務總署可接納這類報告，並免除有關提供證明單據的規定。
- (b) 審計費用一般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額的 2%。審計費用必須在建議預算內列明，供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 (c) 執業會計師報告的樣式載於附錄 II（執業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第 4 部分“程序及結果”的指定程序，並且不得改動）。任何與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開支有關的單據，須妥善保存五年²，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¹ 在受聘進行協定程序時，核數師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定的若干準則進行審計程序。核數師可能會就財務資料的個別項目(如應付帳款、可追收帳、向有關人士／機構購買的項目，以及實體中某部分的銷售額和盈利)、財務報表(如資產負債表)，甚或整套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審計程序。

² 獲資助團體如根據與其註冊有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而在保存該等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五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予民政事務總署。

3. 其他

如獲資助團體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例如完成項目後起計的兩個曆月內或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定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提交指引或負責人員要求的資料（如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補充證明文件等），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保留權利停止繼續發放撥款及／或要求獲資助團體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已獲發放的款項。

收支結算表
申請發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

A 部 : 基本資料

獲資助團體名稱： ABC 同鄉社團

項目名稱： xxx

項目編號： 000001

項目推行／開始日期： 1.8.2024

項目完結日期： 31.12.2024

核准項目撥款總額： 106,800 元

是次申請發還款項：100,800 元

B 部 : 收支結算表 (截至 31.12.2024)
(日/月/年)

(A)	收入總額 (詳見附頁 I)		20,365.00 元
(B)	支出總額 (詳見附頁 II)		121,165.00 元
(C)	以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支付的總額 (元)	(B)-(A)	100,800.00 元

C 部 : 由獲資助團體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本人謹此證實：

- (1)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B 部已詳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 (2) 所購置的各項物品在認收時完好無損，所開列的各項服務也屬合理並為有關項目所需，而所有開支均符合《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訂明的規定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 (3) 項目的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
- (4) B 部所列的開支只用於推行上述項目；以及
- (5) 申領的中央行政費用不曾獲得政府資助。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獲資助團體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只供署方填寫

上述資料已經核對，並獲認為全部符合指引訂明的規定和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本人信納上述資料符合指引訂明的規定和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有關人員的職級須為二級聯絡主任或以上或同等職級

(示例)

附件 E 附錄 I

附頁 I

收入項目詳情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原來預算收入（元）
1. 陳大文先生的贊助	1	10,000	10,000	10,000
2. 申請團體內部資源	1	10,365	10,365	10,0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額：	20,365	20,000
			(見附錄 I)	

支出項目詳情

項目	收據編號	支出總額 (元)	以其他收入來源 支付的款額 (元)	以同鄉文化推廣計劃 撥款支付的款額 (元)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 撥款的原來核准額 (元)
場地租金	1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僱用承辦商提供活動籌辦(包括舞台搭建.....等)服務	2	40,000.00	無	40,000.00	40,000.00
設置遊戲攤位	3-5	26,000.00	無	26,000.00	30,000.00
攤位遊戲獎品	6-8	10,000.00	無	10,000.00	10,000.00
租用貨車(三噸以上)連搬運工人	9	4,000.00	無	4,000.00	5,000.00
專業攝影服務	10	800.00	無	800.00	800.00
設計及印製橫額和小冊子	11	5,000.00	無	5,000.00	5,000.00
雜項	12-19	365.00	365.00	無	無
僱用會計師為活動進行審計	20	5,000.00	無	5,000.00	6,000.00
		121,165.00	20,365.00	100,800.00	106,800.00
		(見附錄 I)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同鄉文化推廣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收集所需個人資料屬強制要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個人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聯絡主任(1)6
民政事務總署第一科
電話號碼：2835 1387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收支結算協定程序報告

致：[收件人]

此協定程序報告的目的及對用途和分發的限制

本報告僅用作協助[獲資助團體名稱]決定，於[計劃完結日期]完結的同鄉文化推廣項目[項目名稱]的收支結算表，是否符合《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所訂明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規定。本報告未必適合作其他用途，而除把本報告副本提交予民政事務總署外，不得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

委聘方的責任

[獲資助團體名稱]確認，協定程序就受委聘工作的目的而言屬合適。

[獲資助團體名稱]（也是承擔責任方）須就委聘執行協定程序所涉事項承擔責任。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經修訂）「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執行協定程序。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包括我們須執行與[獲資助團體名稱]協定的程序，並須根據執行該等程序得出的事實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協定程序是否合適作出陳述。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並不是進行核證，因此我們不會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專業道德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請描述有關道德要求]的道德要求。就是次受委聘工作的目的而言，我們並無必須遵守的獨立規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核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設計、執行和營運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制定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程序及結果

就決定同鄉文化推廣計劃項目[項目名稱]的收支結算表是否符合指引所訂明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規定，我們根據與[獲資助團體名稱]的協定，執行了下文所述程序。

	程序	結果
1.	我們已取得並核實收支結算表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獲資助團體名稱]截至[日期]的帳目和記錄結餘作比較。	我們已取得收支結算表，並認為該收支結算表與我們所得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2.	我們已核實收支項目詳細資料的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比較。	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的數額與證明文件相符。
3.	我們已根據指引所訂明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規定，核實這項計劃的開支。	我們認為支出項目符合指引所訂明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的規定。

[執業會計師簽名]

[執業會計師報告日期]

[執業會計師地址]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資助活動的總結報告

- (1) 獲資助團體名稱 : _____
- (2) 項目名稱 : _____
- (3) 項目編號 : _____
- (4) 推行日期／推行期及推行時間 : _____
- (5) 舉辦地點 : _____
- (6) 財政簡報
- (a) 收入總額 : _____
- (b) 支出總額 : _____
- (c) 所得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撥款總額 : _____
- (b) - (a) _____

(7) 已舉行的項目／活動

項目／活動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原先擬定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8) 家訪記錄 (如適用)

日期	家訪大廈名稱	戶數	人數
例子： 25.6.2024	AA 區 BB 邨 CC 樓	8	20

(9) 促進內地與香港交流活動參加者記錄 (如適用)

參加者姓名		隨行人員姓名	

(10) 活動的評估

(i) 參加者的整體意見

(ii) 活動的效益／成果

(11) 利益申報

(A) 申報

- 獲資助團體謹此申報，本身、其參與活動的所有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在推行核准活動整段期間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 獲資助團體謹此申報，本身或其一名或多名參與活動的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在推行核准活動整段期間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詳情如下¹：

¹ 請報告(i)與申報單位／人士(統稱“申報者”)有公事往來的人士／公司；(ii)申報者與該等人士／公司的關係(例如親屬)；(iii)該等人士／公司與獲資助團體的關係(例如供應商)；以及(iv)申報者的職務當中，牽涉該等人士／公司的職務概要(例如處理招標工作)。

(B) 處理已申報利益的報告(如在上文第 11(A)部分有利益申報,才須填寫)

關於在上文第 11(A)部分申報的資料,現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已處理如下:

(請別選並填寫資料)

- [有關機構、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或合辦者的名稱]已無須執行或參與執行上文第 11(A)部分所述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有關機構、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或合辦者的名稱]繼續處理上文第 11(A)部分所述的工作,但前提是其申報的資料沒有更改,以及申報者必須維護獲資助團體的利益,不受其私人利益影響。
- 其他(請註明)

(12) 填寫報告人員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只供署方填寫

報告

已經審核，妥當無誤。

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 _____

跟進行動： _____

負責人員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